

## 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聯投信字第 06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到期結算分配作業，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
- 二、 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如下
  - (1) 總資產餘額：美元 65,299,059.12 元整；
  - (2) 受益權單位總數：13,643,043.02 個單位；
  -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可分配之比例如下

	結算餘額總金額 (元)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總數(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之金額(元)
A 類型(美元)	55,029,581.19	6,293,115.11	8.74441039582383
A 類型(人民幣)	72,102,004.58	7,349,927.91	9.80989275852639

- 三、 本基金結算餘額之給付，由基金保管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依受益人於基金到期日(111 年 12 月 2 日)持有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權單位數乘以上開所載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將款項匯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約定買回帳戶。
- 四、 就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鐵路債券及俄羅斯儲蓄銀行債券因仍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在存續期間屆滿(111 年 12 月 2 日)時仍無法完整支付到期本金及債息，故於計算上開總資產餘額時，已先將上述債券之價值(格)評定為零，並已於到期日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債券庫存明細。上開處理方式亦已於事前與委任律師、會計師確認並陳報主管機關。
- 五、 就上述兩檔債券，擬待後續相關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由本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分該兩檔債券，屆時再行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載之受益人，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 六、 特此公告。